

证券代码：000679

股票简称：大连友谊

编号：2023—010

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[2022]辽民再 29 号），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武信投资控股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信投资控股”）、武汉凯生经贸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凯生经贸”）、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信投资集团”）与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友谊集团”）关于上市公司收购纠纷一案再审事宜作出民事裁定，公司为该案第三人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友谊集团与凯生经贸、武信投资控股、武信投资集团上市公司收购纠纷一案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1）。

一审判决后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0）。同时，公司亦接到控股股东武信投资控股函告，其认为：该判决尚未生效，不具备强制执行效力；判决内容有失公允，与事实不符，于法无据，不认可判决结果，将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2021 年 5 月，公司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的二审判决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0）。

2021 年 7 月，凯生经贸、武信投资控股、武信投资集团向最高人民法院递交《再审申请书》，就该案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重

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2）。

2022年4月，最高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裁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。

三、进展情况

根据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[2022]辽民再29号），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审判决对于“案涉合作协议是否有效”、“武信深圳公司是否违约以及如果违约应如何承担责任”、“已付款项性质”等争议焦点存在事实查明不清等问题。

经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（一）撤销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辽民终54号民事判决及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辽02民初949号民事判决；

（二）本案发回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。

四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

截至目前上述诉讼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故公司暂无法准确判断判决结果及其对后期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及时了解最新进展情况，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[2022]辽民再29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9日